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尊敬的客户：

由于您投保产品**爱心人寿映山红2.0终身寿险**的保险条款中含有**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我司）不能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情形，以下内容对此作出详细说明，未尽事宜以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为准，请投保人（以下简称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内容，并亲笔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爱心人寿附加全无忧护理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所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妊娠（含异位妊娠）、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人工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于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使用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未经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有毒物质；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蹦极跳、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